

#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 处罚字 (2021) 023 号 (ZHZFZD)

当事人: 白山市浑江区艺颜馨娜美容美体会馆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92220602MA17PG0W7M  
住所 (住址): 白山市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经营者): \_\_\_\_\_  
身份证 (其他有效证件) 号码: 220  
联系电话: 186 其他联系方式: 无  
联系地址: 白山市

2021年10月11日执法人员在化妆品标签专项检查中发现白山市浑江区艺颜馨娜美容美体会馆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曦微”系列化妆品无进货查验记录 and 产品销售使用记录。当日对该会馆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白山市监责改(2021)002号ZHZFZD, 要求该会馆在2021年10月22日前按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 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2021年11月11日到白山市浑江区艺颜馨娜美容美体会馆查看该会馆责改内容, 发现该会馆仍未按照要求对美容服务中使用的化妆品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购进销售记录。经领导审批对其进行立案调查。调查取证期间该公司提供珠海高地化妆品有限公司(经销商)营业执照、珠海伊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企业)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珠海伊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企业)营业执照、珠海高地化妆品公司加盟连锁店授权书、“曦微”系列化妆品的成品检验报告、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电子凭证。

上述事实,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白山市浑江区艺颜馨娜美容美体会馆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经营者\_\_\_\_\_身份证复印件、店长\_\_\_\_\_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身份及主体经营资格。

2. 珠海高地化妆品有限公司（经销商）营业执照、珠海伊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企业）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珠海伊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企业）营业执照、珠海高地化妆品公司加盟连锁店授权书、“曦微”系列化妆品的成品检验报告、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电子凭证，证明当事人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曦微”系列化妆品的来源。

3. 2021年10月11日现场检查笔录、化妆品标签专项检查记录表、《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宣传材料发放记录、《责令改正通知书》白山市监责改（2021）002号 ZHZFZD，证明执法人员在2021年10月11日检查时对当事人进行过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并对该会馆没有履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等行为提出改正要求。

4. 2021年11月11日现场检查笔录，证明当事人在改正时限内未对无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进行整改。

5. 2021年11月15日调查笔录，证明当事人存在涉嫌违法的事实。

6. 《信用承诺书》、《化妆品进货查验验收制度》、《化妆品进货查验台账》，证明当事人主动建立化妆品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对化妆品购进、使用的承诺。

我局于2021年12月15日，对当事人下发了《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白山市监罚听告字（2021）016号（ZHZFZD）），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在经营活动中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在经

营活动中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的事实。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在案发后积极配合调查，对自己的违法行为有较清晰的认识，且能证明使用“曦微”系列化妆品的合法性，能提供生产企业珠海伊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珠海高地化妆品公司加盟连锁店授权书、成品检验报告、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电子凭证，制定了化妆品进货查验验收制度，尚未造成严重的危害后果，并向我局签写了《信用承诺书》，承诺按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进行相关产品的进货查验登记入账。当事人在调查取证中已经认识到在经营中未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问题的严重性，并立即对会馆内服务中使用的化妆品进行购进、销售记录的整理，保证客户使用安全放心合格的化妆品。

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结合按照《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及《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试行）》第九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对当事人的行为作如下行政处罚：

1. 对当事人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2. 罚款 10000.00 元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当事人

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收款单位：白山市罚没业务管理处

开户行：白山市工商银行白山八道江支行

帐户：0807210309000094847

地址：白山市浑江大街145号

到期不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如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白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提起诉讼，视为放弃此权利。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